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韋文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158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「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111年1月20日漁三字第1110000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宜蘭縣政府附件下載區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發文機關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發文文號：1110000666、驗證碼：VWMTJC135）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本局漁業科

